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经报请市中区法院，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债权人参加会议及投票的具体注

意事项，详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三、会议主要议题

- （一）债权人核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二）》；
- （二）债权人分组表决《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特别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慎重表决。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14日